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青 0123 交罚（2024）34 号

当 事 人	个人	姓 名	田**	身份证件号	632125199010*****
		住 址	青藏路*****	联系 电话	1879710*****
单 位	名 称	/			
	地 址	/			
	联系 电话	/	法定 代表人	/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/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10 月 12 日 12 时 50 分，当事人田\*\*驾驶青 ATD\*\*\*\* 小型普通客车在湟源县汽车站，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。通过调查，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客运站、港口、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九）项：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九）在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客运站、港口、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，服从调度，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八）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500 元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湟源支行，账号 963009010010698889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\_\_\_\_\_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